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娄祝坤、王琳琳

2024年9月19日